

中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2018〕7号



关于严肃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通知

公开招聘人才事关学校形象，事关事业发展，事关应聘人员切身利益，饱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提出如下纪律要求：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开招聘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依法防控、源头防控、全程防控”，认真排查公开招聘计划、方案、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命题、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的敏感点、风险点，明确责任主体，完善防控措施，切实建立权责明晰、风险明确、措施有力的公开招聘工作风险防控机

制，坚决堵塞公开招聘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漏洞。

严格执行工作规程。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 号）等法规政策，对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豫人社办〔2018〕105 号）明确的风险环节负面清单，细化完善学校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公开招聘应坚持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原则，做到全程负责、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限制性、歧视性、模糊性条件，不得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资格审查、考试考察方式。公开招聘计划及工作方案应报校纪委（监察处）备案。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考试保密等级要求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豫人社办〔2018〕105 号）关于公开招聘风险防控措施的具体要求，加强对试卷命制、印刷、密封、交接、保管、启封、考试、改卷、统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考官、考生、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安保人员等进行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各项工作必须责任到人，

全程留痕。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试题、评分要素、测试标准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笔试、面试环节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实施，考试期间实行全程封闭管理，所有接触笔试、面试试题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触应试者及其关联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决杜绝和查处各种作弊行为。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认真学习贯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职务职权和工作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打招呼、写条子、搞变通，或谋取个人私利，坚决杜绝各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与应试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依规实行回避。

严格落实公开制度。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全面落实“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求，及时发布招聘公告、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聘用各环节应该公开的信息，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校纪委（监察处）将紧盯关键环节，

以明察暗访、跟踪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分级负责、责权一致原则，对在招聘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跑风漏气、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有关法规制度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中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